

证券代码：835992

证券简称：安正路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天津安正路生产力促进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天津安正路生产力促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王培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慧丰）0.5%股权和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润投资）0.5%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金慧丰 0.5%股权和持有的赛润投资 0.5%股权转让给王培。

交易价格：金慧丰 0.5%股权作价人民币 626,698.00 元，赛润投资 0.5%股权作价人民币 2,873,302.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184,088.3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2,008,678.0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6,592,044.16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6,004,339.04 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3,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5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5%，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809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慧丰）0.5% 股权和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润投资）0.5%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2016 年 8 月公司以货币出资 626,698.00 元，认购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335 万元，投资后公司拥有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后的 0.5% 股权。

2016 年 8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收购周丽霞、王培、周立峰分别持有的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25%、0.125%、0.05% 股权，以上收购转让价格为 2,873,302.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两个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 2016 年取得股权时的价格为准，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总额：人民币 350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自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慧丰和赛润投资的股权，完成公司战略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安正路生产力促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